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株洲市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燃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燃气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株洲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我局梳理发布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请各单位和个人引以为戒，严格自律，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株洲市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株洲市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件

（一）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3日，我市茶陵县XX园二期工程项目，在移动广告牌位置时，施工挖机将燃气主管道损坏，当事人吴某是业主单位临时请他移动广告牌位置，因施工前当事人未告知相关部门以及燃气企业，擅自开挖导致燃气管道损坏，天然气泄漏事件发生。

（二）法律依据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吴某行政处罚叁万元整。

案例二：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

（一）基本案情

2023年9月24日，违法行为人包某某将YSP-50液化石油气钢瓶6只（其中重瓶5只，空瓶1只）、YSP-15液化石油气钢瓶13只（其中重瓶9只，空瓶4只）储存在株洲市天元区群

丰镇 XXX 路边一集装箱内。2023 年 9 月 26 日，该黑气点被我局和属地政府依法现场查获，并将涉事钢瓶扣押，违法行为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包某某行政处罚叁仟元，并行政拘留五日。

案例三：餐饮企业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8 日，我局对芦淞区 XX 栋 XX 号某商行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法律依据

该商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的规定。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 XX 商行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叁佰元。

丰镇 XXX 路边一集装箱内。2023 年 9 月 26 日，该黑气点被我局和属地政府依法现场查获，并将涉事钢瓶扣押，违法行为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包某某行政处罚叁仟元，并行政拘留五日。

案例三：餐饮企业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8 日，我局对芦淞区 XX 栋 XX 号某商行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法律依据

该商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的规定。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 XX 商行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叁佰元。

丰镇 XXX 路边一集装箱内。2023 年 9 月 26 日，该黑气点被我局和属地政府依法现场查获，并将涉事钢瓶扣押，违法行为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包某某行政处罚叁仟元，并行政拘留五日。

案例三：餐饮企业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9 月 8 日，我局对芦淞区 XX 栋 XX 号某商行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店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法律依据

该商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的规定。

（三）处理结果

对违法行为人 XX 商行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叁佰元。